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3年9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2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公告。

其中董事张淑荣、任相坤、王庆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中董事张淑荣、任相坤、王庆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

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公告。

其中董事张淑荣、任相坤、王庆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